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馮鏈輝

上列原告與吳明樺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應職權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所溢繳之裁判費新臺幣陸佰陸拾元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7,390元（見本院卷第235、236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因原告已繳納裁判費6,500元，溢繳660元，自應退還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